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0920022890號

主旨：公告「領有許可證之放射性物質、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年度偵測項目」。

依據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領有許可證之放射性物質、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年度偵測項目。

主任委員 歐陽敏盛

「領有許可證之放射性物質、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年度偵測項目」

- 一、本偵測項目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訂定之。
- 二、設施經營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，應對放射性物質、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，依偵測項目每年至少偵測一次，偵測證明應經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或輻射防護人員簽章確認後，於規定期限內，以書面提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三、各類放射性物質、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之偵測項目如下：

項次	設備、物質或設施類別	偵測項目
(一)	醫用移動型 X 光機	1 . 距 X 光靶一 . 八公尺處之劑量率。 2 . 距 X 光靶一公尺處之滲漏輻射空氣克馬。 3 . 光照野與輻射照野的一致性測試。
(二)	醫用移動型 X 光機 (含透視)	1 . 距 X 光靶一 . 八公尺處之劑量率。 2 . 距 X 光靶一公尺處之滲漏輻射空氣克馬。 3 . 光照野與輻射照野的一致性測試。 4 . 照射檯面每分鐘之空氣克馬。 5 . 曝露開關計時器功能測試。
(三)	醫用治療型 X 光機	1 . X 光室四週之劑量 (率) 。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 . X 光管外表面距 X 光靶一公尺處之滲漏輻射空氣克馬。 3 . X 光管外表面距 X 光靶主射束方向五公分處之滲漏輻射空氣克馬。 4 . 安全連鎖功能測試。
(四)	醫用直線加速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. 治療室外之輻射劑量 (率) 。 2 . 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測試。 3 . 輸出劑量測試。 4 . 百分深度劑量測試。 5 . 防護管套外表面距靶一公尺處之滲漏輻射空氣克馬。 6 . 有用射束之平坦性及對稱性。
(五)	醫用鈷六十遠隔治療設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. 治療室外之輻射劑量 (率) 。 2 . 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測試。 3 . 輸出劑量測試。 4 . 百分深度劑量測試。 5 . 機頭外表面距輻射源貯存位置一公尺處之滲漏輻射空氣克馬。

		<p>6 . 有用射束之平坦性及對稱性。</p> <p>7 . 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。</p>
(六)	醫用遙控後荷式近接治療設備	<p>1 . 治療室外之輻射劑量 (率) 。</p> <p>2 . 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測試。</p> <p>3 . 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。</p>
(七)	密封放射性物質	<p>1 . 儀器裝備或屏蔽容器外四週之輻射劑量 (率) 。</p> <p>2 . 安全連鎖功能測試。</p> <p>3 . 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。</p> <p>4 . 管制區、監測區四週之輻射劑量 (率) 。</p>
(八)	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	<p>1 . 廢水偵測及分析其核種。</p> <p>2 . 作業場所四週之輻射劑量 (率) 。</p> <p>3 . 作業場所及工作檯面污染偵測。</p> <p>4 . 廢水管線偵測。</p>
(九)	非醫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	<p>1 . 儀器裝備或防護屏蔽外四週之輻射劑量 (率) 。</p> <p>2 . 安全連鎖功能測試。</p> <p>3 . 管制區、監測區四週之輻射劑量 (率) 。</p>
(十)	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	<p>1 . 管制區、監測區四週之輻射劑量 (率) 。</p>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 . 安全連鎖功能測試。 3 . 放射性物質傳送路段之劑量偵測。 4 . 廢水管線偵測。 5 . 作業場所及工作檯面污染偵測與擦拭測試。
(十一)	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製造設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. 測試場所屏蔽四週之輻射劑量 (率) 。 2 . 安全連鎖功能測試。
(十二)	高強度輻射設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. 管制區、監測區四週之輻射劑量 (率) 。 2 . 安全連鎖功能測試。 3 . 廢水管線偵測。 4 . 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。
<p>註：放射性物質、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，如無該偵測項目或部分項目不需實施偵測者，得免實施偵測，但須於偵測證明中註明原因。</p>		

